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海盐县县域天然气输配工程-LNG 应急气源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1-04-05 |
| 项目简介 (含图片) | <p>根据《海盐县天然气综合利用规划》要求，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海盐投资建设海盐县县域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0086.4 万元。本项目于 2014 年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服务联系单》（盐发改投函[2014]135 号）、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项目服务联系单》（浙发改办能源函[2014]42 号）。输配工程建设城市门站 1 座，设计流量 6 万 Nm³/h；LNG 应急气源站 1 座（与门站合建）；高中压调压站 2 座，分别为百步调压站、通元调压站；次高压天然气输配管线，与浙沪联络线一期工程海盐分输站对接下载。项目由具有市政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由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海盐县县域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p> <p>本项目为海盐县县域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项目中的 LNG 应急气源站，位于武原街道杭浦高速北侧、盐沈线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11286m²。LNG 应急气源站与海盐门站合建，海盐门站已建成投运，本项目 LNG 应急气源站设置 150 m³LNG 储罐 3 台，总储存量为 450m³，最大供气规模 8000Nm³/h。</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

| | | |
|------------|---------|--|
| | |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组长 | | 王铁军 |
| 技术负责人 | | 相继园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 李薇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 王铁军 贝少华 |
| 报告审核人 | | 李薇 |
| 参与评价工作 | 安全评价师 | 王铁军、贝少华、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王铁军、贝少华、汪爱军、胡素娥 |
| | 技术专家 | |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 人员 | 王铁军 |
| | 时间 | 2021.03 至 2021.08 |
| | 主要任务 |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
|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 | 2021.8 |